佛山市三水区“四上”企业培育工作方案

（2021-2023年）（征求公众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根据《佛山市2021年“四上”企业培育总体方案》（佛府办函〔2021〕9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鼓励、引导和支持我区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不断壮大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四上”企业）规模，助推企业做强做大，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增强我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及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在全区加快实施“四上”企业培育行动，扶持一批小微企业做优做强，培育一批“四上”企业并及时动态纳入统计，全面准确反映我区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成果。

**（二）基本原则**

**一是企业为主，政府引导。**坚持企业市场经济主体地位，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愿和选择，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落实综合支持激励措施，加大对“四上”企业培育支持力度，鼓励小微企业做优做强，成长为“四上”企业。**二是上下联动，形成合力。**通过区镇联动，部门互动，形成精准培育、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各镇（街道）应参照本方案，制定本镇（街道）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充分调动企业申请成为“四上”企业的积极性。**三是优化服务，做好保障。**对小微企业进行及时有效的监测，注重加强部门数据的比对分析，建立企业升前、升中、升后的长效服务机制，做好统计跟进和相关政策服务，确保达到“四上”标准的企业能够及时纳入统计。

**（三）工作目标**

2021-2023年，全区“四上”企业新增489家、净增328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260家、净增130家，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新增103家、净增88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新增90家、净增74家，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新增36家、净增36家。

二、统计标准、原则和方法

 **（一）划分标准**

“四上”企业是现阶段我国统计工作实践中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或限额的法人单位的一种习惯称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规模以上服务业、资质内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等法人单位。具体标准如下：

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1）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2）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3. 规模以上服务业:（1）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2）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3）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4. 有资质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2）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二）统计原则**

 “四上”企业实行法人企业属地统计原则，即必须是在本区域内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中的工业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但视同企业法人），在达到上述标准后才能按程序申报纳入统计范围，作为“四上”企业实施统计调查。

 **（三）入库申报方法**

申报入库工作由区、镇（街道）统计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各达标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由统计机构逐级审核，经国家统计局最终审批成为“四上”企业后，按制度规定纳入“一套表”进行数据报送。

**（四）培育名录库**

凡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纳入“四上”企业及“个转企”培育名录库：

1、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2000万元。

2、批零住餐业企业：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2000万元或年纳税额超50万元；零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300万—500万元或年纳税额超15万元；住宿餐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50万—200万元或年纳税额超10万元。

3、服务业企业：主营收入1500万-2000万元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企业；主营收入700万-1000万元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企业；主营收入300万-500万元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4、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已在工商注册但还没有取得资质等级的新企业，或已有资质和项目但没有申请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业。

5、个体工商户：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商事主体。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小微工业企业做大做强**

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小微工业企业和新投产投资超亿元项目为重点培育对象，全面摸查小微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建立并滚动修编后备企业库，并将当年新增（净增）预期目标任务并分解到各镇（街道）。加强部门联动，梳理各级小升规扶持政策，有针对性进行现场宣传和解读，调动企业升规的积极性。实施区领导挂点联系镇（街道）、镇（街道）领导干部挂点联系企业制度，加强实地走访和企业调研，主动收集并帮助解决小微企业在升规前后面临的突出问题，指导和督促达标企业按时登记入库。[牵头单位：区经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推动“批零住餐”企业上限入库**

对限额以下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后备企业培育名录库，分类指导，重点培育。实施粤菜师傅、夜间经济集聚区等系列工程，创新“促销费、扩内需”模式，加快打造4个美食集聚区、借助“长寿醋”“河鲜美食”等美食节庆、建设美食基地、擦亮美食品牌等举措加大宣传力度，扶持相关行业做大做强。积极发挥《佛山市三水区推动批零住餐业提质升级扶持办法》（三府办〔2021〕6号）的政策效应，强化部门协作，积极通过入企宣传、上门指导等方式，做好“批零住餐”小微企业经营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滚动修编重点培育名录，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科局、区文广旅体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鼓励服务业做大做强**

优化完善统计监测体系，推动第三产业发展数据应统尽统。全面摸底排查我区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发展情况，把具有一定规模、符合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列入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和扶持，推动交通运输仓储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居民服务、修理业等行业加快发展。积极指导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参与市场竞争，特别是帮扶特色龙头企业创建品牌，打响品牌效应，带动和引领其他与之配套的链条企业健康发展。加大对规上服务业培育和指导，做好规下服务业提质和升级，指导和督促符合标准的规上服务业企业申请入库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住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体旅体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壮大建筑行业集群**

及时掌握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发展状况，对已入区统计部门一套表系统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季度上报建筑业产值数据。加强优质建筑企业的挖潜，促进建设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各关联企业合作，通过引进增量、培育存量，培育一批龙头企业，优化建设产业结构。发挥《佛山市三水区促进建设企业发展扶持办法》（三府办〔2020〕11号）的政策带动效应，借助财政资金、场地补贴、人才入学、融资上市等扶持措施推动企业在主项资质、开拓市场、培育龙头企业、创建优质工程、人才等方面进行提升优化。定期筛查符合条件而尚未入库的建筑业企业清单，并按清单逐一落实，做到应统尽统。[牵头单位：区住建水利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多措并举推动“个转企”**

支持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不断优化我区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市场主体结构。有重点、分步骤对“个转企”对象进行引导培育，对具有潜力、成长良好的个体工商户重点关注和帮扶，增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意愿和信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扶持措施

对在我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21-2023年期间（以下简称实施期）达到“四上”企业标准，并在达到标准的当年或次年1月首次进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给予资金扶持。

（一）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给予30万元资金扶持，其中，在认定后的次年给予15万元扶持；下一年度企业仍在名录库中（第一次年度审批时新增在库，至下一年度审批完成时仍然在库，由区统计局予以认定，下同），再给予15万元扶持。 [牵头单位：区经科局]

（二）对符合条件的批零住餐企业,按照《佛山市三水区推动批零住餐业提质升级扶持办法》（三府办〔2021〕6号）规定的条款给予资金扶持。[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三）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给予20万元资金扶持，其中，在认定后的次年给予10万元扶持；下一年度企业仍在名录库中，再给予10万元扶持。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四）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按照《佛山市三水区促进建设企业发展扶持办法》（三府办〔2020〕11号）规定的条款给予扶持。[牵头单位：区住建水利局]

上述扶持资金由区、镇（街道）级财政按照区、镇（街道）税收分成比例共同承担，但本方案出台前已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四上”企业培育牵头单位每年要结合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明确年度任务目标、培育对象、时间节点、培育措施等。其它成员单位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架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确保“四上”企业培育以及“个转企”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资金保障。**区财政局每年安排“四上”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用于“四上”企业资金扶持，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各牵头单位负责扶持资金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制定资金申报流程，组织企业申报及资金兑现等，同时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三）加强扶持培育。**牵头单位负责建立后备企业名录库，加大对后备潜力企业的培育，健全入库工作机制；通过实行区领导挂点联系镇（街道）督导、镇（街道）班子领导挂点联系企业等方式,深入开展点对点的精准服务，宣传各级“四上”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快入库步伐。

**（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加大“四上”企业培育扶持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介，以政策推送、在线解答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服务，及时总结并宣传“四上”培育工作的先进典型，并发动行业协会、服务机构共同为“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创造良好工作氛围。

**（五）建立考核督查机制。**“四上”企业培育工作纳入每年度绩效考核，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对照具体目标做好统筹安排，部署落实相应工作，建立并健全工作责任制和督查机制。区政府将对各镇（街道）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2021-2023年三水区“四上”企业预期目标

 2021年9月 日

附件

2021-2023年三水区“四上”企业预期目标表

单位：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全区 | 规上工业 | 限上批零住餐 | 规上服务业 | 房地产和建筑业 |
| 2021 | 新增 | 165 | 90 | 37 | 27 | 11 |
| 净增 | 106 | 45 | 28 | 22 | 11 |
|  2022 | 新增 | 157 | 80 | 34 | 31 | 12 |
| 净增 | 109 | 40 | 31 | 26 | 12 |
| 2023 | 新增 | 167 | 90 | 32 | 32 | 13 |
| 净增 | 113 | 45 | 29 | 26 | 13 |

注：具体任务指标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当年市下达的任务目标比区高按照市的任务目标执行，市下达的任务目标比区低则按照区的任务目标执行，其中“个转企”企业只需填新增目标数。